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2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18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成立于2019年3月14日，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189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玻璃制品、五金产品、办公用品的个体工商户。现企业拟投资100万实施新建玻璃制品项目。项目竣工后年生产化妆镜片300万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9]16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验收规模为生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9 年 8 月 9 日，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

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

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9]16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

12、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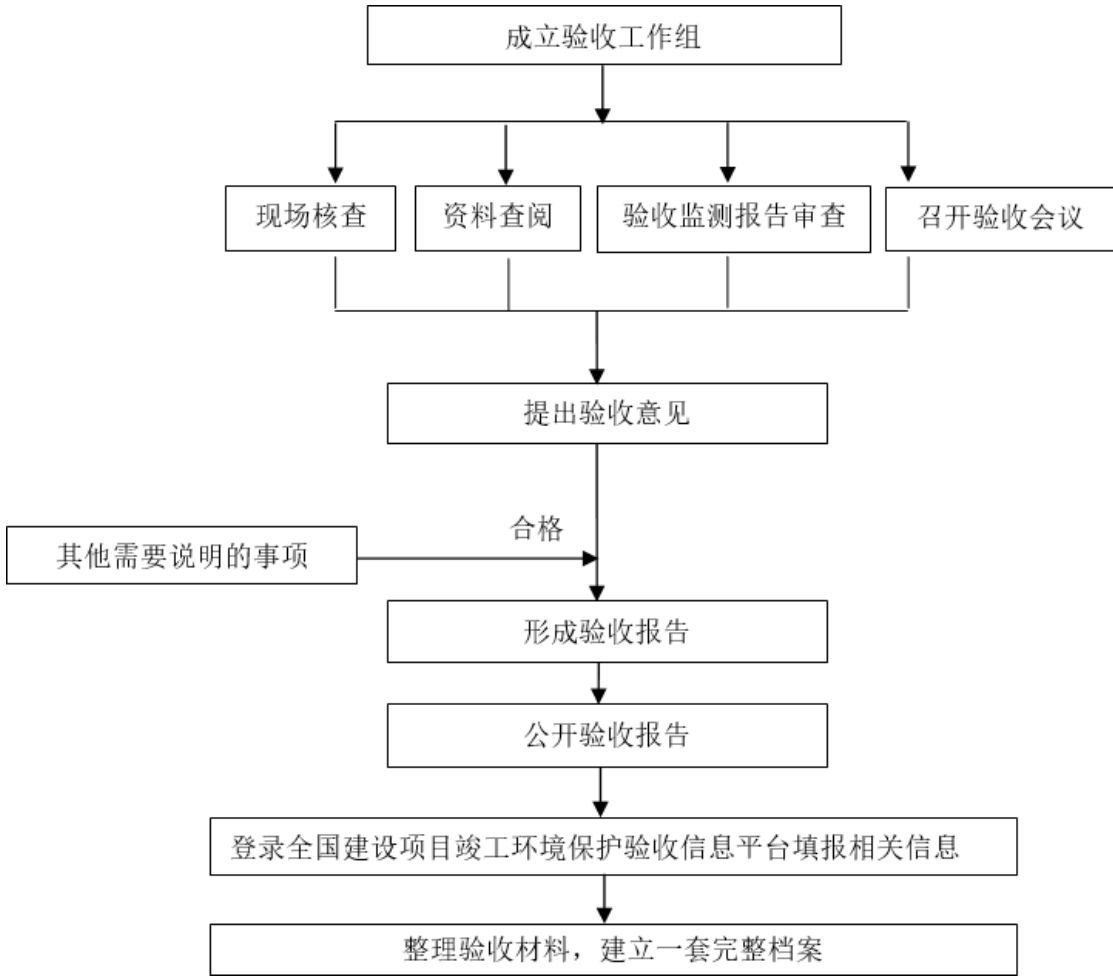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9]166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两班制，每班 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m ²	5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6t/a	6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后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后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与环评一致
		磨边及清洗废水	由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6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原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

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8 月 9 日，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季度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

单的加装彩钢板、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6月27日、7月1日，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玻璃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189号，租赁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63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CNC玻璃切割机4台、圆型玻璃切割机2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产化妆镜片300万片。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于2019年5月27日获得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9]166号)。本项目于2019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6月27日、7月1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9]16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玻璃清洗线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用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冷镦机、空压机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泥饼、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泥饼及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垃圾清运及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已建成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生

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竣工废水、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运营相关安全、环境的风险防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2019 年 8 月 9 日

朱心平 查书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会议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谭灼禧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厂	总经理	19852970855
查立	苏州润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223021
朱小华	太仓市环境监察站	高工	1380921628
陆洁茹	苏州申洲检验检测中心	部长	1772236117
王 峰	苏州申洲检验检测中心	室主任	1801716500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申测（验）字第（014）号

建设单位：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编号 32058500020180717017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中测检验检测中心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
注册资金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 工程测试与评价, 仪器安装维修, 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 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 产品检验与标准研究, 计量技术咨询服务, 计量器具销售, 食品检验, 环境检测, 水质检测, 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7月 1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00340112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21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33



姓名：章雨露

工作单位：苏州申测检测中心

证书编号：2018-JCJS-26372131



章雨露 同志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法人代表: 谭鸿禧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法人代表: 陈晓

项目负责人: 章雨露

建设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电话: 19852970855

电话: 0512-82786000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 189 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 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 1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化妆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05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7 日、7 月 1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59]其他玻璃制 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9]166 号, 2019 年 5 月 27 日); 12、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与环评一致
生产制度	两班制，每班 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两班制，每班 4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20 人		全厂职工共 20 人		与环评一致
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m ²	55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50m ²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606t/a	60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后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后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480t/a	与环评一致
		磨边及清洗废水	由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6t/a	由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6t/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10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固废暂存间 10m ² ，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玻璃板材	19000 平方米/a	19000 平方米/a	陆运
2	PE 膜	11000 平方米/a	11000 平方米/a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 数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1	CNC 玻璃切割机	/	5	4	-1
2	圆型玻璃切割机	/	3	2	-1
3	方型磨边机	/	2	1	-1
4	圆型磨边机	/	2	1	-1
5	手动磨边机	/	2	1	-1
6	玻璃清洗线	/	6	2	-4
7	贴膜机	/	5	2	-3
8	空压机	/	1	1	0
9	水处理设备	/	1	1	0

化妆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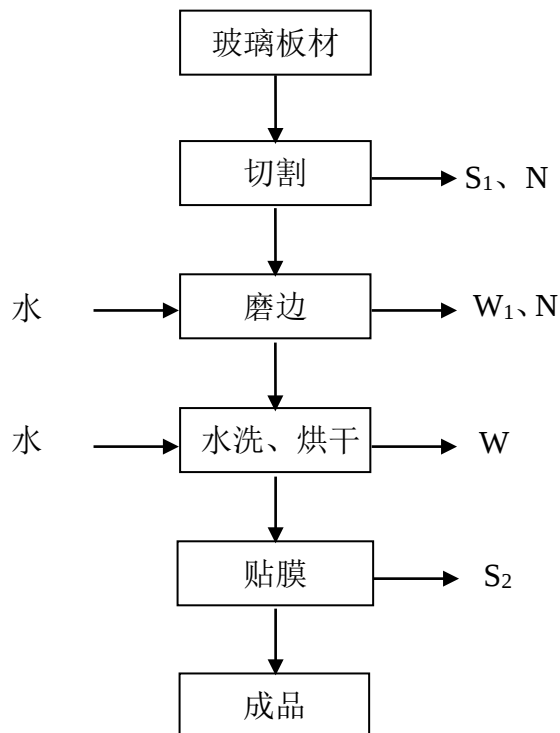


图 2-1 化妆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切割

利用玻璃切割机将外购玻璃板材根据需求切割成想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边角料S₁。

(2) 磨边

将切割好的半成品玻璃利用磨边机的磨轮进行磨削，磨边过程采用水磨，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磨边废水W₁和噪声N。

(3) 水洗、烘干

利用玻璃清洗线对磨边后的半成品进行清洗，玻璃清洗线自带烘干过

程，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_2 。

(4) 贴膜

利用贴膜机对烘干后的玻璃进行贴膜，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_2 。

(5) 成品

贴膜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后入库或运走。

水平衡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 606t/a，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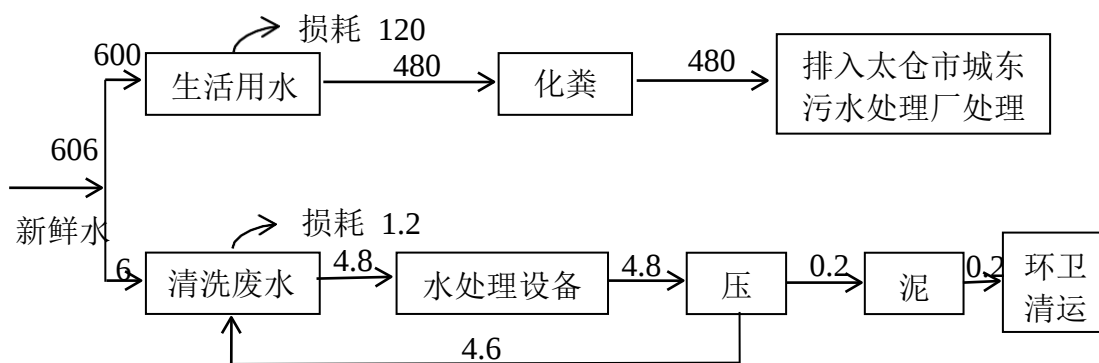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共 20 个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冷镦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6	6	环卫清运
2	泥饼	一般固废	86	0.2	0.2	环卫清运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2	2	委托回收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磨边及清洗废水，磨边及清洗废水经处理设备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浏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玻璃切割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水处理产生的泥饼，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路 189 号新建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及磨边废水经厂区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

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均与环评获批内容相一致， 实际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 CNC 玻璃切割机、圆 形玻璃切割机、方形磨边机、圆形磨边机、 手动磨边机均减少一台，辅助设备玻璃清洗 线减少 4 台，贴膜机减少三台，整体设备 数量减少，原有化妆镜生产能力通过组合安 排产线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 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重大 发生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内未进行布置调整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 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 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全 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 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 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变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备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3	HJ-01	2020-7-16
声级计	AWA6228+	HJ-35-1	2020-7-16
电子天平	PX85ZH	HJ-39	2020-4-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SP-07	2019-10-7
酸度计	PHSJ-5	SP-16	2019-10-7
高压蒸汽灭菌器	SQ510C	HJ-43	2020-4-15
恒温恒湿箱	BSC-250	HJ-34	2020-4-15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FY	HJ-37	2020-7-16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

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	4 次/天,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氨氮	4 次/天,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磷	4 次/天, 2 天
废水排放口	/	总氮	4 次/天,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同一生产周期内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万片/d)	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6.27	化妆镜片	300	0.8	80%	2400h
2019.07.01	化妆镜片	300	0.8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19 年 6 月 27 日	污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36	48	47	45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8	9	8	10	9	400	达标
		氨氮	8.99	9.79	9.87	9.73	9.60	45	达标
		总磷	0.470	0.473	0.462	0.552	0.489	8	达标
		总氮	10.0	10.9	11.5	10.0	10.6	70	达标
2019 年 7 月 1 日	污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45	46	49	49	47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10	10	10	400	达标
		氨氮	6.28	6.57	5.39	6.16	6.10	45	达标
		总磷	0.501	0.486	0.418	0.444	0.462	8	达标
		总氮	7.70	7.61	5.70	6.66	6.9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6.27	昼间	59.3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2.7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7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3	65	达标
N1	厂界东外 1 米	2019.07.01	昼间	61.9	65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60.6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9.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0.4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及磨边废水经厂区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未设置任何燃煤或者燃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与泥饼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于回收公司。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整个工业园厂界绿化隔离带建设情况良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 189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现企业共有员工 20 人，生产实行 8h 两班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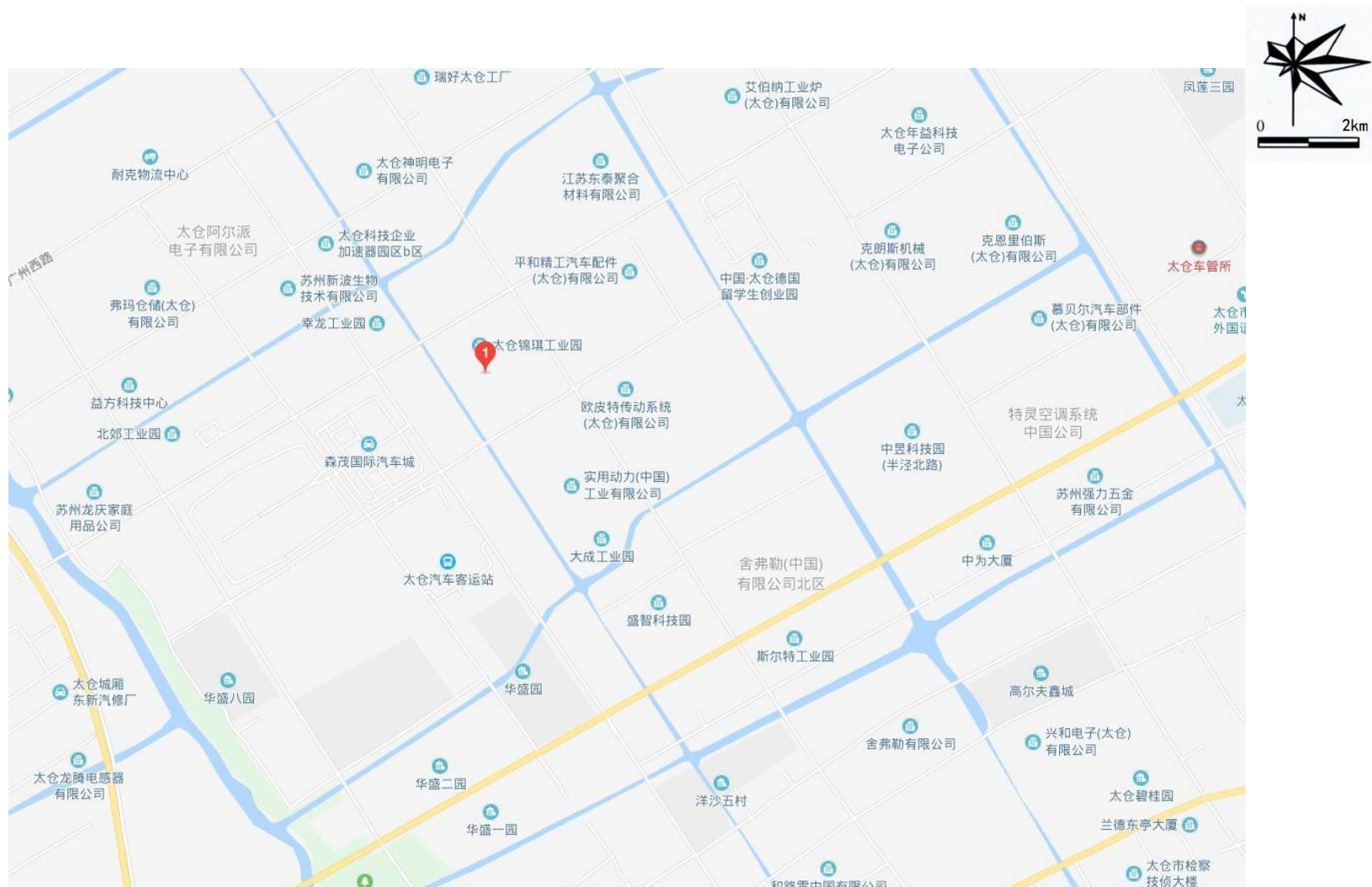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18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妆镜片 300 万片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9]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92320585MA1Y2FAW7Q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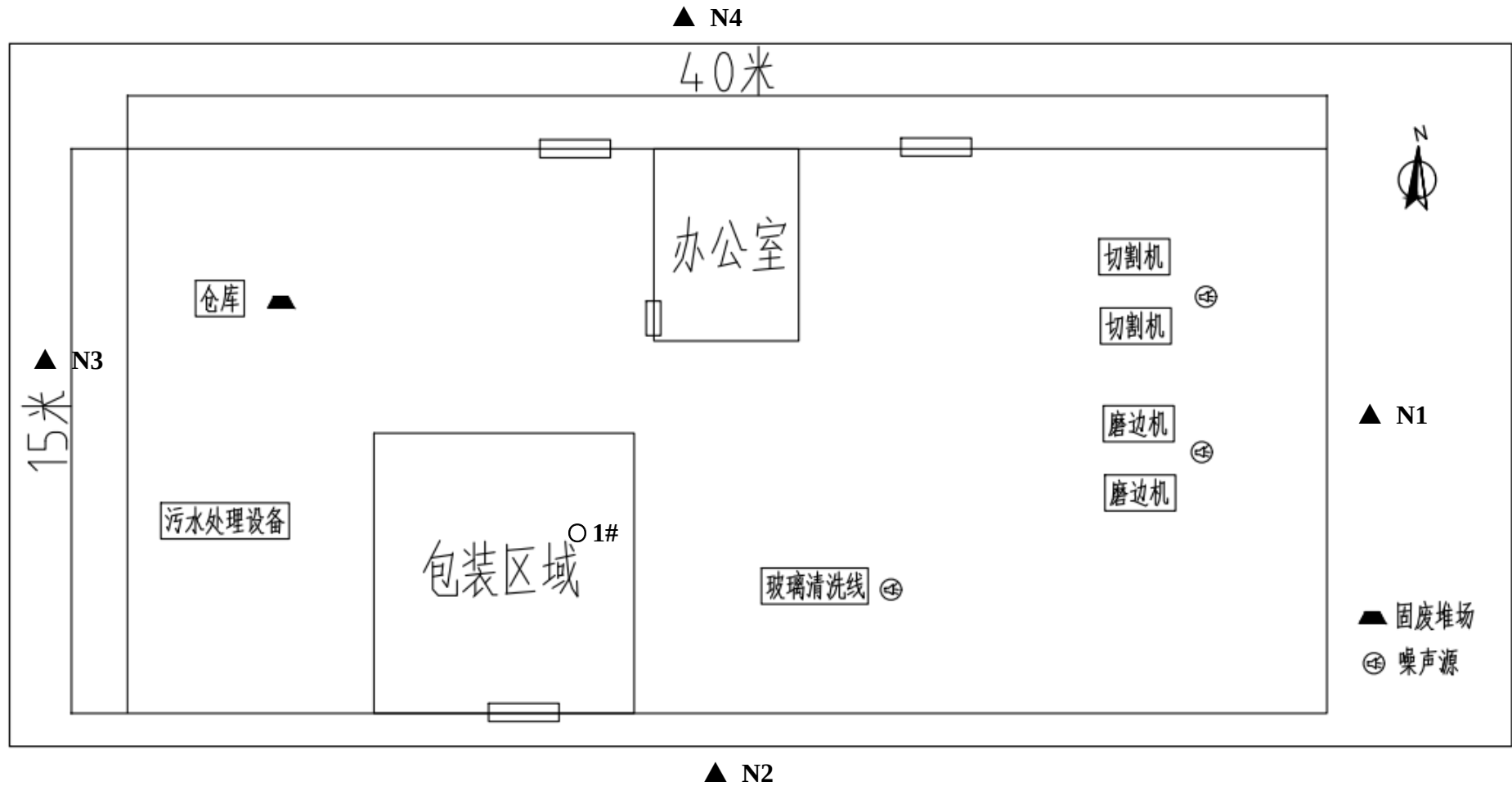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9〕166号

关于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新建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路189号新建年产化妆镜片300万片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 1 -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及磨边废水经厂区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

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20 人，两 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06 月 27 日	07 月 01 日
1	化妆镜片	300 万片	0.9 万片	0.9 万片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06 月 27 日	07 月 01 日
1	玻璃板材	/	19000 平方米/a	57 平方米	57 平方米
2	PE 膜	聚乙烯	11000 平方米/a	33 平方米	33 平方米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 ① 废水排放情况：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 ② 废气排放时间： 无
-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无危废产生，一般固废产生量 8.2t/a。
-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 由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⑤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9 年 07 月 1 日

附件三：环卫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甲方：太仓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半径北路 8 号

乙方：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东路

乙方委托甲方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或其它一般固废。本着质量第一、有偿服务、合理收费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 1、甲方负责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垃圾桶 240L 只）。
- 2、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箱式垃圾斗 只）。
- 3、甲方负责乙方生产垃圾的清运处理（桶式垃圾 660L 只）。
- 4、甲方负责乙方 小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理（户）。
- 5、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的粪便清运处理。

二、服务方式

- 1、生活垃圾清运为一天一次。如遇突发原因，垃圾严重超量乙方需提前与甲方联系，以便安排突击清运。超量费用另收。
- 2、生产垃圾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 3、化粪池清运处理由乙方通知或事先约定清理时间。

三、付款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支付给甲方：

- （1）生活垃圾清运费人民币 900 元/月。
- （2）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元（共 人）
- （3）箱式垃圾斗的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元/月。垃圾清运费以每车人民币 元/元结算。（注：如月低于 6 车的按 6 车结算，超出 6 车的按实际车数结算，每车限载 1.5 吨、限高 0.5 米）。
- （4）桶式（660L 垃圾桶）租金为每只人民币 元/月。
垃圾清运费以每桶每次人民币 元结算。
- （5）小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户 48 元 / 年，共计 元。



(6) 化粪池清运处理费 (5 吨) 人民币 500 元/车。

(7) 箱式自卸车收费标准: 3 吨 (载量) 为每车 200 元

5 吨 (载量) 为每车 300 元

8 吨 (载量) 为每车 400 元

2、付款方式: 季度付费。乙方收到甲方正确无误发票后 10 天内付款, 如乙方逾期付款, 按未付款 0.5%/天支付滞纳金且甲方保留暂停服务权利。

收款人全称: 太仓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帐号: 550858227474

开户银行: 太仓市中行新区支行

四、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中不得掺杂带有危险废物 (注: 生产垃圾必须出具《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及环评报告),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桶式垃圾桶内禁止放置建筑垃圾、木料、液体、硬件、大件等不便压缩的废弃物 (如有必须分类另行处理)。乙方无故损坏甲方设施的照价赔偿。

3、乙方应将生活垃圾 (根据太仓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分类投放, 以便清运处置, 如乙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 甲方有权暂停服务,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53129066 53122312 联系电话: 13915790806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碎玻璃收购合同

甲方：太仓市高新区明志玻璃制品厂

乙方：苏州宝良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负责甲方碎玻璃回收及玻璃粉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署以下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收购玻璃碎片，单价为 150 元/吨，有色玻璃元/吨，并先预付押金 1000 元，碎玻璃货款按季度结算，并支付该部分货款，预付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退还乙方，不加收利息。

二、合同期内，甲方碎玻璃只能由乙方收购。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签收购玻璃碎片合同的优先权。

三、交（提）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北桥路189号

四、装卸、运输、费用方式：由乙方负责装卸，甲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叉车和行车使用和帮助

五、乙方负责甲方碎玻璃场地卫生清理

六、合同期限：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止

七、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合同各项规定，如有一方违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承办人（签字）：陈伟强

日期：2019.8.15

乙方（盖章）：苏州宝良轩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人（签字）：王洪臣

日期：2019年8月15日

附件五：厂房租赁协议

太仓锦琪工业园
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代表人：高峰 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太仓市高新区北京路 189 弄

承租方：谭鸿禧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440783198705315115
住所地：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新昌中山大道 32 号 1 幢 206 房

乙方拟向甲方租赁北京路 189 弄锦琪工业园 1 楼厂房。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租赁合同：

一、租赁标的、面积：1、工业园 1 楼，面积：63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叁年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免租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租金计算：

1、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 18900 元。租金合计：226800 元/年。优惠租金为 220000 元每年。

2、上述租金不含税。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整月租金即 56500 元作为租赁押金。乙方未按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及其他费用或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需要支付甲方违约金的，甲方均有权先从该押金中扣除，后续再要求乙方补足该租赁押金。租赁期届满，若乙方不存在违约，甲方在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乙方。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1、每一年交付一次房租；首次房租交付在厂房交接前十五天支付房租，以后在每个租赁期（半年度为一个租赁期）起始月十五天前交付。依次类推（先付后租）。

五、甲方承诺：1、甲方出租的厂房无任何产权纠葛。

2、甲方出租的厂房符合下列条件：

- (1)、给排水接至车间外端，预设车间外电缆沟；
- (2)、车间周边道路、消防、路灯、绿化基础配套；
- (3)、单独为乙方按装水、电分表。

3、甲方负责对厂房进行必要的结构性的维护及厂区公用设施（水，电，绿化维护，环境卫生）的维护，乙方负责非结构性的日常维护及内部环境的清洁。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如给甲方造成的，乙方应予赔偿。属于甲方维护范围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协助配合，维修期间对乙方经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厂房本身问题，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保障乙方租赁厂房周边公共区域畅通无阻，确保人、车、物资正常通行。

六、乙方承诺：1、遵章守法，合理使用租赁的厂房。因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对厂房、车间装饰，在不影响厂房结构安全等要素前提下进行。如有重大结构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费用自理。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租赁标的物中的装修，装饰物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车间以外的任何地方擅自搭建简易棚，堆放杂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为用于装卸货物而搭建的防雨棚例外；但不得影响到相邻单位的出入方便）。

3、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厂房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装修，使用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收到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厂房或乙方生产经营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时交纳厂房租金，逾期 15 天即为违约，乙方除应立即补交租金外，还应承担季度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合同。

4、租赁厂房内的通电、通水、通讯等设施，以及因生产所需水、电增容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应乙方请求，甲方予以协助。

七、 双方约定：

1、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厂房擅自转租，转借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并可向乙方追偿年度租金 30% 的违约金。

2、在乙方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厂房出租给第三人。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除应赔偿外，同时应承担季度租金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4、租赁期内，厂区公用设施（水、电、绿化维护、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由甲方负责；厂房、车间内部所有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自负。

5、乙方生产所需用水、电费用由甲方每月与乙方按实结算。

乙方如需独立申请安装并增容电力、天然气生产能源等有关设施，则由乙方自费办理申请负责与供电、供气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应乙方请求，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与相关部门结算。

乙方因增容需要安装相关设备、铺设施工，不得影响到相邻单位正常生产秩序。如乙方需要甲方应予准许并协助。

6、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属生产经营应符合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7、租赁期限内，甲方固定资产厂房、乙方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等如需办理保险由甲乙双方自行决定，费用自理。

8、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房屋等设施遭到损毁，甲、乙双方承担各自损失。因国家政策或政府等原因需要拆除、改造，收回已租赁的厂房，本合同终止，乙方应积极

予以配合。因此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乙方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益。乙方逾期未能腾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无偿腾退。

9、租赁期内，如果甲方转让或出售乙方租赁的厂房，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回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付清全部购房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所涉过户税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解除：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对厂房进行重大结构调整；
-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及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支付房屋以及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达 30 天的。

在上述情况下，甲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还应按照当年度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叁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单方中途要求解除合同且获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已付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如甲方不同意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甲、乙双方因政策调整或企业经营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需提前解除合同，务必提前叁个月向对方提出。

七、 合同的终止和续签：合同期限届满，合同即自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将租赁厂房完好无损归还甲方。乙方逾期归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当年租金标准）2 倍的滞纳金。乙方如需续租，务必于合同期限届满叁个月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订立租赁合同。（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八、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合同生效：本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2019 年 3 月 7 日



谭培德

2019.3.7

附件六：污水接管协议

杨振 53507270
13004547270

排水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申请单位	太仓锦缘服饰有限公司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排水地址	太仓市东昌路西, 北京路南			
联系人	金德忠	联系电话		13606240836
排水性质	生活废水 5 吨/日			
	工业废水 吨/日			
排水户接管	名称	规格	数量	
需用材料	水泥管	30-45		
排 水 户 须 知	1. 排水户提出排水申请, 一般需提前 20 天办理, 以便我局作计 划安排。 2. 排水户内部地下管道, 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 方可予接管排水。 3. 排水户接管排水前须预付管道工程费。 4. 排水户如迁移或转让他用, 须来我局办理消户或过户手续。 5. 排水户违章, 按《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备 注	厂内内部管道由该户负责, 验收合格 接收人: 徐亮, 王利红 2005.10.13			

联系电话: 53595123

联系地址: 上海路 88 号 9、10 楼

该户内部管道由该户负责, 验收合格。
 排水户接管事宜。 苏明, 2005.10.13